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 及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确认: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及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8.2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01元/股,回购《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04元/股,回购《2021第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15元/股。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同意公司以1.01 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06.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以 2.04 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以 3.15 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